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30日上午在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5人，实到5人，柯维龙、柯维新、陈尚和及独立董事罗正鸿、梁丽萍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柯维龙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预计2014年公司（含子公司）需向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贷款（含国际/国内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此外，还计划发行不超过2亿元的公司债券或中期票据。

在上述贷款融资额度内，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研发费用预算的议案》；

为加大公司的科技投入，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计划在 2014 年投入 2,650 万元用于研发工作。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华建军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华建军先生，1965 年 2 月出生，高中学历。1984 年 11 月-2003 年 7 月任国际香料（杭州）有限公司采购员、车间主任；2003 年 8 月-2006 年 3 月任杭州友邦香料香精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4 月-2013 年 11 月任万香国际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华建军先生兼职情况：无。

华建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柯维龙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华建军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华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华建军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华建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福建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作用 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通知》精神，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费用控制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费用控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费用控制制度》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4《费用控制制度修订对照表》。

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00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出席对象：

(1) 凡 20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1: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文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章·第二节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 10 日和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非直接送达的,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 10 日和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非直接送达的,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 应至少提前 5 天提交独立董事。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附件 2: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条文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九条	<p>第九条 会议通知</p> <p>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 10 日和 5 日以前将盖有董事会公章的书面会议通知, 通过专人送出、公告、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非直接送达的,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九条 会议通知</p> <p>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 10 日和 5 日以前将盖有董事会公章的书面会议通知, 通过专人送出、公告、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非直接送达的,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 应至少提前 5 天提交独立董事。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附件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条文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章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 独立董事任期</p>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原则上每年应当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 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现</p>



	<p>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场了解，此外，还应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p> <p>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	---------------------------------------------------------------------------	-----------------------------------------------------------------------------------------------------------------------------------------------

附件 4: 《费用控制制度》修订对照表

条文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节	<p>第七条 审批人严格按照《授权审批控制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p> <p>经办人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费用业务。</p>	<p>第七条 审批人严格按照《授权审批控制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p> <p>经办人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费用业务。</p> <p>独立董事和监事按照规定和监管机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的，需要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监事为履行职责所必须支出的费用，只需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或监事过半数同意即可由公司承担。</p>